

五十三团金胡杨镇市容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 服务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第三师五十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第三师五十三团团部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图木舒克市金胡杨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图木舒克市五十三团金胡杨镇滨河小区 27 号商住楼 13-14 号门面

合同签订地点 第三师五十三团团部



一、合同签订依据

2024年5月6日，第三师五十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三团市容环境卫生及绿化物业管理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图木舒克市金胡杨国有资产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方。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为第三师五十三团市容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二、市容卫生、绿化承包范围及服务费

1. 城镇道路总面积 331942 m²：其中机动车道 212723 m²、

非机动车道 13152 m²、人行道 106067 m²（包含人行道和 4 个广场道路面积），垃圾如需运往图市垃圾拉运费另计。

2. 城镇绿化总面积 640284 m²（含保洁），其中道路绿化面积 247712 m²、广场绿化面积 392572 m²。

3. 城镇 6 座公厕保洁（含垃圾收集清运）。

4.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 2293000 元整/年。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合同费用包含人工费、工具使用费、管理费、服务费、垃圾清理费、运费、税费及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其他费用。

5. 费用支付：承包期内，费用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拨付，考核分达到 80 及以上全额拨付（327571.42 元/月），80 分以下按照每分 1000 元的扣分标准进行扣除。每月初按照对上月的检查考核结果及实际作业量，支付上月考核后实际支付的费用。

6. 乙方要配备环卫绿化车辆及设备、工具、人员，公司精细化管理，购置费、维护维修费、油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人员、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行政处罚、违章违法及其他矛盾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须确保具有承包经营相应资质，因资质问题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7. 费用约定：苗木、花草、种子、绿化用水、电费、肥料、

农药采购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负责绿化管护、环境卫生的人工、维修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服务内容：城镇公共部分保洁、城镇公共绿化管护（含道路林带、四个广场月亮湖、百姓大舞台、静雅公园、仁和广场）种植修理养护及保洁、城镇6个公厕保洁。

三、服务承包期限

城镇公共部分保洁（含城镇道路、四个广场、绿化带）、城镇公共绿化管护，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自2024年6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

四、城镇环卫及绿化管护标准及责任

（一）城镇公共部分环卫

1.城镇道路保洁：每天清扫不少于一遍，洒水不低于1次，全日保洁。达到“七无”标准（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碎石、无呕吐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坑包等）和“五净”标准（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树坑、墙根干净）及路牌宣传牌、路灯、环卫设施等干净、整洁、美观。

2.城区道路、人行道、绿化带每天实行全天候保洁，每天一次普扫。每天早晨9:30分前完成。如遇检查、上级部门调研、督导等情况需按照甲方要求集中进行相关作业。

3.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绿化带、

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痕迹；五净：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4. 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或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垃圾箱（桶）、检查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桶倾倒垃圾，严禁在垃圾箱（桶）内、绿化带内、道路等地方焚烧垃圾。

5. 公共设施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休闲座椅、标识牌、宣传栏等每 15 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痕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两次，确保早上 10:00 时前和下午 18:00 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更换。休闲座椅保洁：作业范围内的休闲座椅，每天清洁至少 1 次，保持座椅外表清洁、无污垢、尘土、垃圾，不准使用有可能损坏座椅的工具作业。

6. 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穿

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7.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作业，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清扫要全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做到道牙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意雨后清洗）

8.甲方将垃圾箱、果皮箱等交由乙方管理使用，人为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合同期满后乙方保证上述物品完好能正常使用交甲方。

（二）城镇绿化管护

1.新植林带

一是按规划的面积、树种总要求，落实好造林地块和补植工作。二是定植标准，按不同树种不同规格进行定植，定干，给水，松土，降萌，抹芽。三是当年定植的各类树种成活率必须达到 85%以上。四是做到随栽种随浇水，提高成活率。五是适时灌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树木成活率。

2.成龄乔木林带

一是长势好，无枯枝，病虫害，死权，枝条粗壮，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通风透气。二是叶形，叶色正常，无病虫害，乔灌木保存率 98%以上。三是对主次道路，

人行道，修剪及时，不碰头，不影响大小车辆正常行驶。四是
对风吹倒伏的林木要进行及时扶正。

3.绿篱及小灌木管理

生育期色块长势正常，修剪适度，符合植物生长特色性。
修剪按“三边两线”要求进行，高矮一致，徒长枝高度不应超过
25公分。基本无杂草，杂物，整齐美观。

4.水腊球

修剪及时，球状突显，高低一致，逐步进行整齐划一。

5.大月季树及花卉管理

绿植花卉的常年保持无杂草，杂物，干净整洁，修剪及时，
土壤松散，增强花卉的观赏性。

6.水肥管理

为提升城镇绿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苗木成活及长势，水肥
是关键，大树及广场林带每年浇水不低于3—4次，新植树种
每年浇水不低于7—9次以上，做到不跑冒滴漏，不漏浇，不
少浇，以实现节水灌溉，高效利用水资源。

7.病虫害综合防治

城镇绿化景观成败取决于病虫害的综合防治，须采取各种
有效措施、方法进行预防及防治，突出一个“早”字，早发现，
早治理，早处置，利用无公害防治技术，合理使用农药。

8.草坪管理

城区草坪以各类杂草，麦冬草，三叶草等组成，厂场林带里的草坪，一般情况下全年割3—5次，长势不超过35公分。

9.涂白

原料就是石灰+工业盐+水，比例为0.5:3:10，要求涂透、不漏、高低一致。

10.绿化灌溉系统

乙方接受甲方可以正常使用的绿化灌溉系统，损坏由乙方维修更换。

五、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及安全生产要求

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的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组织配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因工作需要，须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人员在工作时，如对甲方物件、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要按原物赔偿更新。

1.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按甲方要求合理安排绿化养护、保洁、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司机人员及维修人员。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若因履行本合同劳务，产生其他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

2.作业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机械、车辆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专用车辆、手续齐全、

保持车体整洁、车况良好、公司标志明显。根据本项目保洁的实际情况，提高保洁服务质量，配备：洒水车、扫地机、垃圾转运车、清雪设备、快速保洁车及各类工具等。环卫保洁工作必须具备“五件套”（垃圾转运车、黄马甲、大扫把、撮箕、铁夹子），并按作业需要配发防护用品。

3.安全生产

乙方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要求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配备作业人员、未按《劳动法》规定签订用工合同、发放工资，未登记人员身份证上岗的，每出现一人次扣除当月承包费 1%。

2.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政策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按检查情况予以扣除，并有

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变更、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到期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之履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有权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 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齐林波

地址: 图木舒克市金胡杨镇
光明路2号

电话: 1899785028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霞

地址: 图木舒克市金胡杨镇滨河小区 27 号商住楼
13-14 门面

电话: 189978502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金胡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五十三团支行

账户：30785301040001649 账号：30785301040002845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